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

技術審查官執行職務作業要點

97 年 7 月 22 日修正施行

110 年 7 月 1 日修正名稱及第一點暨刪除第九點

112 年 8 月 30 日修正全文八點

- 一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辦理智慧財產案件之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或本院以外之法院法官辦理智慧財產案件，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時，得通知技術審查官室，由主任技術審查官推薦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或技術之技術審查官，經法官審酌認為適當者，以裁定指定之。
- 三、經法院指定協助辦理智慧財產案件之技術審查官（以下簡稱受指定之技術審查官），如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七條所定應迴避之情形者，應即簽請自行迴避，經主任技術審查官以書面向法官報告，由法官審酌是否撤銷指定技術審查官之裁定，或改定其他技術審查官執行職務。
- 四、本院以外之法院撤銷指定技術審查官之裁定，或改定其他技術審查官執行職務，應將各該裁定正本函送本院存查。
- 五、技術審查官經指定協助訴訟審理後，應即詳閱卷證資料，並承法官之命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 - （一）案件之技術判斷、技術資料之蒐集、分析及提供技術之意見。
 - （二）就訴訟書狀及資料，基於專業知識，分析及整理其論點，使爭點明確，並提供說明之專業領域參考資料。
 - （三）就爭點及證據之整理、證據調查之範圍、次序及方法，向法官陳述參考意見。
 - （四）依法參與訴訟程序，並於期日出庭，經審判長或有調查證據

權限之受命法官許可後，得向當事人本人、訴訟代理人、證人、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為必要之發問，且就其供述中不易理解之專業用語為說明。

- (五) 在勘驗前或勘驗時向法官陳述應注意事項，及協助法官理解當事人就勘驗標的之說明，並對於標的物之處理及操作。
- (六) 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，並於實施證據保全時在場。
- (七) 協助裁判書附表及圖面之製作。
- (八) 在裁判評議時，經審判長許可列席，陳述事件有關之技術上意見，並預先就其擬陳述之意見，提出書面。
- (九) 就其執行職務之成果，製作報告書。
- (十) 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六、法官命受指定之技術審查官於期日出庭、勘驗或實施證據保全時到場，應事前聯繫確認，並送達通知書。受指定之技術審查官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庭或到場時，應儘速向法官聲請變更期日。

七、受指定之技術審查官應於期日前提出第五點第九款之報告書，如案件之性質複雜者，應分別作成中間報告書及總結報告書，並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五日內提出總結報告書。

八、受指定之技術審查官製作報告書時，如有引用當事人未提出之資料或特殊專業知識，或涉及查證報告書記載之營業秘密，應於報告書中註明，並請示法官是否提示當事人表示意見，或不得對受開示查證報告書以外之人公開。